

慈暉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 年 12 月 18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13 日中文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2 年 6 月 14 日中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理由：慈暉獎學金為許建崑（16 屆中文）、李曼瑛（18 屆中文）校友捐贈，為紀念母親許李完女士獨力撫養子女，籌措學費，送入東海大學中文系就讀。也感念東海大學提供工讀機會與獎學金，俾能完成學業，留在母校服務。103 年 12 月退休之際，捐出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作為中文系學生勤工儉學獎學金，交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發放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慈暉獎學金。

第三條 名額：每年二名。

第四條 獎學金：每名伍仟元（由每年孳息所得支付）。

第五條 申請人資格：（一）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。

（二）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至少通過一學期勞作教育。

（三）曾在校工讀或擔任中文系志工。

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（一）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繳交上學年度學業成績證明。

（三）由勞作處簽證工讀資歷或由中文系辦公室簽證志工證明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辦理一次，定於十月廿日前向中文系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獎學金之核發：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，本校獎學金委員會發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